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7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有效教學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）（376550000A_111003726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有效教學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與基地，逐步提升學校與教師有效的領域教學，並充實教師的教學實務經營能力，以提供教師更多元的協助與支持，強化學生學習效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（有意願申請本案計畫者，務請參加說明會），爰國教署舉辦1場計畫申辦說明會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線上會議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es-pexb-yfa>）。

111/02/24



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基地學校運作模式之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1年3月5日前填妥表單報名。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0Kg1D>)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3-4629991轉211。

五、本案出席人員所屬單位請逕依權責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事宜並協助課務安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